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试行）

哈信息校发〔2022〕12号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教学质量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和发挥全校教师从事教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教师增加教学精力的投入，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奖项设置

本科教学质量奖设立3个奖项，分别为“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二、评选范围及数量

（一）我校正式在编从事教学工作的专职教师（教龄三年以上）。

（二）二级学院（部）推荐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当学年专任教师总数的15%，教学质量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教学质量一等奖评选比例不超过推荐教师总数的10%，教学质量二等奖评选比例不超过推荐教师总数的25%，教学质量三等奖评选比例不超过推荐教师总数的30%，具体推荐名额根据每学年实际情况确定。

三、评价体系

重点聚焦OBE理念，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持续改进教学，注重课堂教学质量，兼顾对二级学院（部）各项工作的贡献，包括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院（部）评价两个部分，由学校和院（部）共同组织完成。

（一）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组织，依据《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试行）》进行评价，其评价成绩占教师评价总权重的80%。

（二）院（部）评价由教师所在单位组织，根据本单位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包括专业建设、课程改革、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本单位工作的贡献度等），其评价成绩占教师评价总权重的20%。

四、基本条件

（一）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近三年无教学责任事故、无师德失范及学术不端行为。

（二）承担我校本科教学任务，全面贯彻落实OBE理念，当学年至少完成教学工作量128学时，包括指导实习、实验和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任务，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2学时。

（三）申报教师近两学年的学生评教原则上80分以上。

（四）满足以上条件的同时，不得有下列情况之一：

1.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二级学院（部）的教学任务安排；
2.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校级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查评议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3. 在质量监控中心组织的督导评教综合成绩中排名有两次位列本单位教师后 5%且成绩低于 80 分以下者。

五、评选程序

（一）二级学院（部）奖评选程序

1. 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院（部）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2. 各院（部）成立评审小组对申报者进行评选，评选后将候选人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候选人名单汇总及申报材料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3. 学校成立专家组对二级学院（部）上报的候选人进行审核。

（二）校级考核专家组评选程序

1. 学校成立由相关校领导、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教学督导、同行专家和学生信息员组成的课堂教学效果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2. 学校课堂教学效果评价小组对申报教师进行不定期重点听课。
3. 学校课堂教学效果评价小组组织申报教师现场教学观摩。
4. 学校课堂教学效果评价小组按照学生评价、教学督导评价、同行专家评价和现场教学观摩效果，给予申报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打分。

六、评选办法

（一）教学督导评价：年度内，不定期地随机选取三人以上（含三人）教学督导组成临时小组，分别对申报教师进行重点听课，检查教师教学文件、教学秩序、课堂效果等。每学期至少五次，给予教师授课情况打分，取平均值为督导评教积分。

（二）同行专家评价：按学科门类不定期地随机抽取三人以上（含三人）同行专家组成临时小组分别对申报教师进行重点听课，每学期至少三次，给予教师授课情况打分，取平均值为同行评价积分。

（三）学生评价：学生信息员负责将申报教师批改作业及辅导答疑情况及时反馈给课堂教学效果评价小组。学生评价以学期末教务处组织申报教师所讲授课程的全体学生评价分数平均值为学生评教积分。

（四）现场教学观摩：课堂教学效果评价小组成员现场听取申报教师汇报本年度授课情况、经验、体会等；由课堂教学效果评价小组成员现场随机抽取申报教师所讲授课程的某一章节，

现场讲授 15~20 分钟，根据现场授课情况，给予打分，取平均值为现场教学观摩效果积分。

（五）学校课堂教学效果评价小组按照学生评价占 20% 权重、教学督导评价占 20% 权重、同行专家占 10% 权重、现场教学观摩效果占 50% 权重，给予申报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打分，按打分结果进行排序，产生评选结果。

课堂效果总积分=督导评教积分×20%+学生评教积分×20%+同行

评价积分×10%+现场教学观摩效果积分×50%

（六）最后得分计算办法

1. 申报教师最后得分，由学校课堂教学效果评价小组评价课堂效果总积分占教师评价总权重的 80%，二级学院（部）评价成绩占教师评价总权重的 20%。

教师综合成绩=课堂效果总积分×80%+院（部）评价成绩×20%.

根据综合成绩结果评选出符合要求的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2.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对获奖候选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七、表彰与奖励

1. 获奖教师由学校进行表彰，授予“哈尔滨信息工程本科教学质量奖”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2. 教师获得教学质量奖可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一项业绩使用。

3. 奖励结果作为向上级部门推荐参评各类奖励及学校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等及其他方面的重要条件和参考依据。

八、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